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4〕702 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加强液化气罐安全使用的通知

各公司、厂：

近年来，餐饮居家液化气罐爆炸事故不时发生，如：2012 年 11 月 23 日山西省晋中市火锅店因液化气泄漏发生爆炸燃烧，共造成 14 人死亡，11 人重伤，36 人轻伤的重特大事故记忆犹新；今年 3 月 29 日北京西五环一家面馆液化气罐爆炸起火，三家相邻店铺被烧，近期 4 月初北京 8 天内连续发生 3 起餐饮业发生液化气爆炸事故。事故给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极大危害，暴露出餐饮行业液化气罐使用隐患大，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。

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，保障企业职工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，结合公司实际，现将加强液化气罐使用安全管理通

知如下: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由于液化气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,加之储存和使用空间狭小,一旦发生事故将给公共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。各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,提高对各宾馆餐饮部、景区农家乐和食堂加强液化气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,统筹安排部署监管检查工作。

二、加强制度建设,全面排查隐患

各单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,认真开展液化气罐使用情况安全专项检查,努力预防事故发生:

1、是否按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范,是否有专人负责管理,是否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。

2、是否按规定使用有制造许可证企业的合格产品,不使用超期未检的气瓶。

3、液化气罐与灶具的距离、使用环境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规范要求,是否按规定对燃气瓶配备减震圈、安全阀等。

4、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液化气罐的行为;厨房和钢瓶间是否违章堆放易燃易爆物品。

5、必须在国家指定点采购,严防用甲烷气混入石油液化气(丙烷、丙烯、丁烷、丁烯)罐,确保防火防爆安全。

6、在餐饮企业燃气储存场所、人员集中的燃气使用场所,是否严格按照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(GB50028)要求,安装燃气泄露报警器、燃气泄露安全保护装置、强制排风系统等安全设施。已安装的,是否按规定对设施进行检测、检验,确保设

施安全有效。

7、是否做好瓶阀、减压阀、胶管等处的漏气检查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
8、备用的液化气罐是否按规定储存在有专人管理、通风良好、避免日晒的专用库房内。（根据《消防监督规定》和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等法规规定：餐馆使用液化石油气总重量超过 100KG，必须设立气瓶间，进行安全隔离）。

三、加强舆论宣传，增强防范意识

各公司、厂要进一步强化安全宣传、教育工作，增强职工的安全防范意识，引导职工正确使用燃气液化气罐，防止因安全常识缺乏、操作不当而发生安全事故，切实提高职工安全事故防范能力。

各公司、厂请将专项检查及安全隐患整改情况于 5 月 30 日前报集团公司安全办。

特此通知！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4 年 5 月 28 日印发

拟稿：彭松林

校核：彭松林
